

证券代码：000878

证券简称：云南铜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62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企业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所属企业富民薪冶工贸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（以下简称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）于近期收到当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

近日，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收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下达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昆五生环罚字[2019]039号）。

根据2018年10月2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环境监测站监测，出具的昆五环监字[2018]水监督第74号废水《监测报告》显示，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排放的污水有一项监测因子超过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的0.28倍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

染防治法》第十条、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（2017年修改）》第六十八项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对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做出以下处罚：1、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；2、罚款人民币十万元。

二、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

知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环境监测站 10 月出具的《监测报告》（昆五环监字[2018]水监督第 74 号）后，公司及富民薪冶五华分公司高度重视，按照“五定”原则，立即制定隐患整改方案，切实做到“措施、责任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”五到位，组织实施整改措施，已完成整改。为了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，从管理上采取了控制措施，严格考核问责，确保达标排放。

三、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

经复查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认定：该违法行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，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，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。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，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、完善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

经公司核查，上述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深

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（七）项至第（九）项及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7 日